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6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625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625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
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
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12/29 13:36:29 文 章
交 換 章

